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235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3575.htm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（2006年第2号）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已经2006年3月1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主席 吴定富二

六年三月十四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）的规章制定工作，促进保险行政立法的程序化和科学化，提高规章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，是指中国保监会为行使国务院授予的行政管理职能，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以保监会令形式颁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。 第三条 规章一般称为“规定”、“办法”。中国保监会制定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得称为“规定”。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与规章的内容相抵触。 第四条 规章制定程序包括立项、起草、审核、发布、备案、解释以及废止。中国保监会法制部门（以下简称法制部门）负责规章制定的组织工作。 第五条 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规定。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业发展与改革的需要，制定年度规章立法计划。 第七条 纳入规章立法计划的立法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立法条件成熟或者具有迫切立法需要的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